



美國

另外的一面

(從1898開始)

陳志海

增訂版

美國

另外的一面

(從1898開始)

增訂版

陳志海

香港大學法學士 / 御用大律師 / 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
嶺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男兒當自強

陳志海在馬頭圍新邨和深水埗長大。他小學時曾經「考第尾」，老師的評語是「精神不集中，求學欠認真」。他中學時就讀於非傳統名校——利瑪竇書院（在兩年半內轉了三間分校）、南海紗廠（半工讀）和模範英文中學。他亦曾經在工廠當夜班雜工，高高興興地賺取「一蚊一個鐘」的工資。他會考成績平平，有幸可以在銘賢書院進修中六課程。

正所謂「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他努力、努力、再努力，終於考入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的歷史系，在那裏過了人生中最快樂的一年校園生活。可是他人未在中環，心卻已經有了中環價值觀，恐怕歷史系畢業「無錢途」，便以自修生的身份報考香港大學的法律系。在收生方面，法律系對英文程度的要求是高的，但是他的會考成績只是有 D 的水平。他深信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他在決定報考之後，又再努力，用了大概半年的時間，在圖書館下了很多苦功，終於在高考英文科拿了個 A。當年的法律系，真的是少林寺式的訓練。他在沉重的功課和考試壓力下仍然半工半讀，過了四年「爭分奪秒」的大學生活。當年來回深水埗和香港大學，加上晚上教書，每天都要用四小時在交通工具之上。他苦無時間讀書和思考（「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怎樣辦？窮則變，變則通。他坐船時看書，坐車時思考，放暑假時閱讀來年的書本。他差不多每晚都讀到深夜，而在太疲勞之時，便在心裏唱一下《大丈夫》提神：「男兒一生要經過世上磨練共多少？男兒一生要幾次做到失望與心焦？我有無邊毅力，捱盡困難考驗……」但是，最多唱四句便要停，因為不可以花時間唱第五句。明早起床，又再搏過！有一晚夜闌人靜之時，他曾經「眼淚在心裏流」，卻不知道當時的「困難」其實是上天的「恩賜」，不知不覺地給他帶來了年輕人最大的資產：解決問題的能力。他終於體現「人定勝天」，「超額完成」學業，以一級榮譽畢業。

做見習大律師那一年是沒有薪酬的。他要養家，便靠教書維生，一星期教六個晚上和整個星期六的早上；連午飯時間，他也在師父的寫字樓替富家子弟補習

法律。其實，如果當年沒有教席，他是毫無疑問願意去做任何所謂「低下」的工作的（如清潔、搬運、侍應等等）。他不單會做，還會盡力做到最好。

1978 年陳志海成為大律師，1994 年成為御用大律師（主權回歸時改稱資深大律師），在法庭過了二十五年充滿挑戰的日子。

當人生的旅程走了一半有多之時，他想享受一下「從心所欲」的生活。有一天，他問自己三個問題：第一，「如果從明天開始上法庭沒錢收，我會否繼續做？」；第二，「如果不會做，我會否餓死？」；第三，「如果不會餓死，我會否悶死？」。對他來說，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於是他在五十四歲時毅然急流勇退，與世無爭，日中飲茶看書，享受古今中外前人遺留下來的文化遺產，雲與清風他常擁有，自得其樂。

四年之後，他因為「技癢」或「愛財」而重操故業。不過，兩年之後，因他更喜歡「任我行」心態的生活，便淡出法律界，重回到「從心所欲」的境界。

他希望用自己的經歷勉勵年輕人。他兩手空空，從深水埗一步一步地走上山頂。他可以，為甚麼你不可以呢？世界是不停在變的，我們不應該用二十年前的思想處理今天的事。今天的香港，已經不是從前的香港，但是上游的機會依舊在，甚至更多和更大，雖然途徑是大大不同了。無論世界怎樣變，正確的人生態度仍然一樣：在重大的事情上，要作「知情下之選擇」。定下了目標之後，要考慮自己的優點與缺點，繼而坐言起行，用最有效的方法及以最短的時間達標。一於勇往直前，搏盡無悔，不枉此生。他在此告訴各位可能正面對窮困、無助或迷惘的年輕人：「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不要怨天尤人了，不要再說是社會的錯了，不要再諉過於人了。站起來吧！把你認為的社會不公、他人的白眼等等都盡化為動力。從今天開始，「命運是對手永不低頭……成功只有靠一雙手……奮鬥」！

序

美國把「美國利益」包裝成「美國價值」

古時梁惠王見孟子，便直接問孟子：「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的回應是：「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為政之道，講求利益本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美國人在對外關係是不是往往都把「美國利益」包裝成「美國價值」？美國自己明明是梁惠王（以「美國利益」為先），卻要扮成孟子（講美國版的仁義：民主、自由、人權）。美國人是不是可以講一套，做一套，而卻又面不改容？美國人是不是對同一性質之事，人家做便是十惡不赦，自己做時卻是天經地義？特朗普（Trump）總統不同之處，是不是他開宗明義以「美國利益」為先？

不是全面之書

這不是一本美國全面之書。美國光輝的一面，對大多數英語世界的人可以說是耳熟能詳。有關美國正面的書籍，亦可以說是俯拾皆是。正如美國參議員（桑德斯／Sanders）所說：「如今，大多數媒體為少數幾家跨國公司所有，控制著美國人民的所見所聞。」而美國人的「所見所聞」，大多是美國光輝的一面。然而，正如一個人一樣，一個國家除了有光輝的一面之外，往往都有另外的一面。本書無意平衡美國的光輝面與陰暗面，而是聚焦於其陰暗的一面，希望令大家（在熟悉美國光輝面的前提下）對美國有比較全面的認識，不會在主流的美國文化下以偏概全、以點蓋面。

不是學術書

這一本書，並不是學術著作，而是一本為大眾而寫的書。本書的資料主要是從有關書籍（包括英文、中文，日文、德文、法文、俄文、韓文、越南文和柬埔寨文的中譯本）而來的，而不是基於原始文件。談論當代之事，是比較難看到原始文件的。有關文件一般都不公開，亦未解密。洩密者（把真相公諸於世）又少，因為後果會嚴重。政治人物的說話不可以輕信，因為他們一般有「說謊不臉紅」的本領。

本書之目的

本書之目的是希望引發讀者的興趣，看完之後可能有意猶未盡的感覺（「到喉唔到肺」），亦可能有一點疑真疑假的迷惘（因為看到在西方主流教育下長大的人比較少看到的事物），因而產生興趣進一步去尋找更多的事實和評論，然後經過獨立思考，作出自己的判斷。本書紅色的部分，是希望透過提出問題，激發讀者的興趣和思考，並無表達我的意見之意。無論如何，我的意見只是一個普通人之見，是沒有甚麼價值的。

求知態度

我們對任何重要事情，都應該以理性及全面的角度去了解。「先有結論」，然後利用一些手法（包括以偏概全、尋章擇句、斷章取義等）去「後找理據」，是走向文明的絆腳石。因為每一個人的背景都是不同的，所以有人的地方，便會有左、中、右思想的人。既有建制，亦有泛民，還有中間是自然不過的現象。如果我們的思想是比較建制的，便應該多一點聆聽泛民的心聲，以求互相了解。反之亦然。我們不要因為他們的意見與我們不同，便以敵視的態度對他們作出人身攻擊，給他們扣了帽子後，便不理會他們所講的事實或者全盤推翻他們的論述。我們應該把焦點放在他們（不論是所謂「聖人」或是「魔鬼」）所講的事實是否正確。換句話說，我們要對事不對人。我們不應該讓成見阻攔尋找真相之路。正所謂「事實不可歪曲，意見大可自由」。公正的事實，不應該因人而異。但是意見則不同，因為不同人有不同的立場和意見，這是自然的事。還有，我們對所謂「異端邪說」，應該持開放態度。我們從歷史中看到不少例子，昨天的「正統」，成為今天的「邪說」；而今天的「邪說」，亦可能成為明天的「正統」。大家都要有「和而不同」的精神，不要（尤其是有權有勢的人）動不動便喊打喊殺。自由民主美麗之處，是百花齊放，和而不同，互相尊重，對話不要對罵，更要向語言暴力說不。

不是反美之書

看過本書後，不要以為我是「反美」。相反，我欣賞美國人的性格和羨慕他們的成就。任何人（當然包括中國人）不應只是陶醉在自己國家光輝的一面，而是應該亦要知道自己國家陰暗的一面。如果每人只知道自己國家光輝的一面和其它國家陰暗的一面，那麼這個世界便難會有持久的和平。任何一個愛國之人，不僅有權利而且有義務指出其國家的不是之處，使其可以撥亂反正。正如一位美國學者（洛溫／James Loewen）所說：「了解歷史，願意找出謊言與扭曲的史實，以及能夠運用資料來源來判定歷史真相的美國人，將是捍衛民主的堅實力量。」

西方優點

當我們看到美國陰暗的一面時，這並不等於其它國家（包括中國）是沒有問題的。換句話說，指出美國的問題，不等於肯定其它國家的事情。西方的優點多多，其中一個是「法治」制度之下給我們帶來金錢買不到的安全感。這一種「夜半敲門也不驚」的安全感，是基於我們的三大信念。第一，立法機關所訂下來的法律，整體上是保障人民的權利，而不是把法律當統治工具。第二，在法律面前，不論男女、貧富、強弱，人人都是平等的。第三，法官在判案時，是獨立於任何人的。他們是沒有「老闆」的，只會基於法律的考慮而不會受任何權勢的影響。在一個「法治」社會裏，如果有任何人（不論權有多高和勢有多大）想找你麻煩，或陷害忠良，其得逞的難度是高的。

用腳投票

無論我們怎樣說美國的不是，都不要忘記這個客觀的事實：一直以來，從外面進入美國的人甚多，而從美國出走的人卻是甚少。正如美國總統（甘迺迪／Kennedy）所說：「自由有很多困難，而民主亦非完美。但是我們沒有築起一幢圍牆來留著我們的人民，防止他們離開。」另一位總統（列根／Reagan）亦說過：「在我們的時代，有一個簡單但卻是有壓倒性的事實：現代世界所有

數以百萬計的難民的路途，都是離開而不是走向共產世界。」今時今日，欲移居到美國的人，是不是仍然還是遠超過欲移居到中國或俄羅斯的人？今時今日，是不是還有不少的中國產婦在美國的「月子中心」？今時今日，是不是有不少人仍然把他們的資產轉移到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普通法」之地？

本書必有錯漏。如欲指出任何不足之處，可電郵至 2008at54@gmail.com。

光輝的一面

1.1 地大物博，人才濟濟

(1) 移民

歐洲的普通人，來到了北美洲這一個「新天地」。他們帶著了歐洲的文明（包括人權、自由、法治和科學）而來。他們是尋夢者，而北美洲是他們的尋夢園。來自英格蘭的新移民，視北美洲為「處女地」。當時有一位牧師給情婦寫了這一首「上床」之詩：「請允許我用雙手觸碰，並自由地撫摸，向前、向後、在中間、向上、向下。哦！我的美洲！我新發現的沃土……」⁽¹⁾

(2) 性格

美國人性格開朗，無拘無束。他們少講多做，注重效率。他們不重視過去，放眼未來，敢於創新，又有拼搏精神。

中華文明「尚古」，陶醉在昨天的成就。理想的人間天堂是在遠古的「大同社會」。君不見孔子、王莽和康有為這些「一代宗師」在推動改革之時都尚古嗎？中國人是不是比較腳踏實地，安分守己，缺少冒險精神。愚公移山和人定勝天是不是中華文化的主流？

(3) 人權

當時還是英國人的「美國人」，是帶著「不自由，毋寧死」之精神立國的。美國人深信人人都有「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個人自由是美國文化的核心。美國人要求最大的個人自由空間和最少的限制。美國為了自由，推翻了英國的暴政。轉頭來他們又怕自己的政府會變成另外一個暴政。他們相信「國家的主權為人民所有，國家只不過是權力的受託者」。所以，美國人特

別小心處理政府的權力。他們的憲法，把權力分配清楚。他們注重限制公權力，保障人權。話說美國總統雖然是總司令，卻無權動用軍隊在國內行事，因為軍隊是用來保衛國家而不是用來對付民主社會的公民的。⁽²⁾

在中華帝國史中，是絕少談及「人權」的。人與人的關係，並不是基於「權」與「責」。中國一向都是重倫理而輕法理。中國人的社會秩序之本質，是父慈子孝，夫唱婦隨，兄友弟恭，長幼有序。這與美國人的社會秩序，亦大不同。還有，在中華帝國史中，是不是只有「民本」而無「民主」之精神？但是，儒學的一代宗師（唐君毅）卻說：「儒家思想有最高的民主精神」，你同意嗎？

(4) 法治

政府需要有權力辦事。但是政府的權力越大，人民的權力便會越少。法律是用來保護人民在法律上的權利。在一個法治社會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可以告總統，聯邦和州政府互告，父子又互告。告來告去，你告我，我告你，大家都相信法官是獨立的。大家都相信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並不會被權貴亦不會被民粹所影響，而只會是依法辦事。在美國，法治差不多等同人民的信仰。

西方「法治」的一大因素，是司法獨立。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是沒有「老闆」的，是要依法辦事的。試想，當弱者面對權貴之時，如果法官偏幫權貴，那麼人民的利益又何以得到保障呢？自古以來，中國是沒有司法獨立這回事。

法治的另一因素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好人和壞人）。近年香港有一案件，當原告大律師在庭上力陳被告的不是之時，主審的洋人法官嚴肅地說：「在本法庭之上，並沒有好人與壞人之分，

而唯一的標準是在法律上的對與錯。」

中華王朝的衙門在判案時一般所持的標準，是不是以「善惡」而不是以合法與不合法來判斷？中華文明中「情、理、法」的概念，是不是以「合情」為最重要，「合理」次之，而「合法」的重要性則最低？衙門是不是多遵從聖賢的教誨，而不拘泥於法律條文，從而達到一個公正的結果？明朝時有一位著名的清官，叫做海瑞，他的判案原則是「凡訟之可疑者，與其屈兄，寧屈其弟；與其屈叔伯，寧屈其姪；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事在爭產業，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以救弊也……」。他判案的標準（「兩害相權取其輕」）是不是違反法治原則？自古以來，中國有沒有「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這一個文化？

西方所講的「法治」，在中國（香港回歸之前）從來沒出現過。但是，史學大師（錢穆）卻說：「由歷史事實平心客觀地看，中國政治，實在一向偏重於法治的，即制度化的，而西方近代政治，則比較偏重在人治的事實化。何以呢？因為他們一切政制，均決定於選舉，選舉出來的多數黨，就可決定一切了，法制隨多數意見而決定、而變動，故說它重人、重事實。我們的傳統政治，往往一個制度幾百年老不變，這當然只說法治，是制度化。」你同意他的說法嗎？

(5) 追求財富

美國人信奉資本主義，追求「最大的自由去掙最多的錢」。

中華文化自古以來輕商，重和諧，輕競爭。其實大多數的主要宗教，似乎都是對商業活動不大重視，甚至輕視。這是不是古人的智慧已經了解到商人的貪心會帶來禍害？

(6) 教育

美國推行普及教育。它的教育精神，是在思想無邊界的環境之下，敢去想，敢去試，試完再試，試到成功為止。它的大學之門，向世界開放，實行「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他們教了之後，更可以「留」下這些精英，為美國服務。當年的美國國務卿（魯斯克／Rusk）說：「我們很幸運！因為我們是一個唯一可以吸引高度智能之外國人才的國家。如果我們妥當的管理這些移民，他們將成為美國最大的國家資源。」⁽³⁾

相對上，中國的教育是不是比較重「教」而輕「育」，而且中國人是不是比較怕失敗。

(7) 愛國

美國人普遍是十分之愛國的。美國的「國民教育」，是明顯的「愛國教育」⁽⁴⁾。

中華文化，從秦始皇到清朝最後一個皇帝，都有「忠君」的思想。但是，中華文化有沒有「愛國」精神？為甚麼自古以來有這麼多中國人遠走它鄉？為甚麼世界各地有這麼多的華人和唐人街？走向共和之後，中國人的愛國程度又是如何？為甚麼有不少在香港的中國人選擇持外國護照？不少身在外國的中國人的心是不是仍然忘不了他們的祖國？

我人生體驗不足之處，是在年輕的時候，沒有機會在美國頂尖大學的校園中，過幾年大學生活，親身感受一下這麼精彩的美國文化。

1.2 美國的成就

(1) 「不朽的憲法」

美國的憲法，在「政權」與「民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行使權力之時，人民的權利亦可以得到保障。它是一本有生命力的憲法，二百多年仍然歷久不衰。

(2) 經濟大國

美國所奉行的資本主義、市場開放和自由貿易等等給它帶來巨大的財富。

「市場開放」和「自由貿易」之詞，是不是已經「政治正確」了百多年？但是，其本質是不是發達國家迫使發展中國家接收它們的商品和出售資源的美麗之詞？當年英國是不是以「自由貿易」之名，強行打開中國市場，以便鴉片可以進入開放了的市場？

(3) 軍事大國

美國的軍事力量之大，是人類歷史上最厲害的。

(4) 科技大國

多年來，美國發明了和製造出一件又一件的科技產品，改善人民的生活，一次又一次地改變了這個世界。

中國古代四大發明，是不是都只是「實用科學」的層次？中國的科技是不是在明朝之前仍比歐洲優秀？但是，中國是不是從明朝開始就沒有完整的科學體系，只有技術而無科學？中國是不是少有純學術性的科學理論？英國學者（李約瑟）問：「中國何以古代有發達的技術，卻沒有昌盛的科學？」

(5) 文化大國

美國的文化（軟實力），深入世界各地，對人類影響甚大。

「美國」，幾乎是成了富裕、進步、民主、自由和人權的代名詞。今時今日，在世界各地發「美國夢」的人，可能比在美國的還多！

參考：

- (1) 詹姆斯（Lawrence James），《大英帝國的崛起與衰落》，pp. 11-12
- (2) Condoleezza Rice, *Democracy*, p. 35
- (3) 克羅克·朱里安，《剖析美利堅帝國》，p. 127
- (4) 洛溫（James Loewen），《老師的謊言》，p. 11

自稱「例外」和「不可缺少」的國家

2.1 美國人自信上帝選擇了他們 (Chosen People)

美國人相信上帝選擇了他們，賜給他們大地，給他們特殊的使命，使到美國成為「山巔之城」和「自由的燈塔」。他們相信「上帝賜福美國」。美國熱衷輸出美國價值觀，並企圖以此改造世界。⁽¹⁾

上帝面前，是不是人人（包括中國人）平等？試想，上帝會不會偏心？毛澤東似乎甚為幽默，他曾對基辛格 (Kissinger) 說：「我知道，上帝更喜歡你們。」

2.2 美國自信它是一個「例外」 (exceptional) 的國家

美國人相信他們的國家是世界上特別的、與眾不同的。這個美國「例外」論，深入了美國人的靈魂。多年以來，這個「美國例外論」的思想，成為了美國對外關係的心態。美國人有意或無意認為它是唯一不必受到國際規範之國家。⁽²⁾

美國是不是習慣了講道理和教訓他人？美國時常要求對其不友善的國家做個「正常的國家」。所謂「正常的國家」，是不是指不能挑戰美國為自己訂做下來的「世界秩序」（包括軍事、經濟和文化）？但是，美國這幾十年來在世界各地的行為是不是其身不正？如果是的話，它又何以正人？

學者（資中筠）說：「美國一直講自己『例外』，就是說美國在世界上可以做的事情，別的國家不可以做，這讓別的國家覺得美國對於別人很

不平等。所以美國應該學習做一個正常的國家，一個跟大家一樣的國家，而不是老想著美國是特殊的，我可以做，你不可以做。」

2.3 美國自信它是一個「不可缺少」 (indispensable) 的國家⁽³⁾

美國自稱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國家」，所以這個世界沒有美國是不成的。為甚麼美國是「不可缺少」的？因為美國「對將來比其他國家看得更遠」（奧爾布萊特 / Albright），因為「美國不單是強大，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價值觀和理想」（奧巴馬 / Obama），因為「全世界的人都以我們為模範，讓我們領導」（希拉莉 / Hillary Clinton）。

美國立國二百四十多年來，發動過二百多次戰爭。根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創始人（加爾同）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全世界共有一千二百萬至一千六百萬死於美國之手。試問，在過往五十年中，哪一場有眾多傷亡的戰爭，是美國沒有參與的？是不是如果「缺少」了美國，死傷的人數就會更多？

參考：

- (1) Stephen Kinzer, *Overthrow*, p. 315
- (2) *Howard Zinn Speaks*, p. 182
- (3) 喬飛 (Josef Joffe)，《美國的帝國誘惑》，p. 255

美國總統：感動人心的話語

3.1 狄奧多·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1901-1909) :

「一個文明大國每次擴張都意味著法律、秩序和正義的勝利。」

3.2 威爾遜 (Wilson) (1913-1921) :

「每一個民族都有權選擇活在甚麼的政權之下。」

「世界的小國在主權和領土完整都應該得到同樣的尊重。」

「唯一能讓美國流芳百世的是它的良心……。美國的偉大在於它看到了其它國家沒有看到的視野，美國一貫忠誠於並支持的一件事，那就是為全人類的自由而奮鬥。」

「美國就是世界的希望……。它是要接受提供給它的對世界上道義上的領導權。」

「美國享有完成其命運和拯救世界的無限特權。」

「有一件事是美國人民始終會站起來支持的，那就是正義、自由、和平的真理。」

3.3 富蘭克林·羅斯福 (Franklin Roosevelt) (1933-1945) :

「我們知道，永久和平不能以其他人民的自由為代價。」

「在我們力求安定的未來歲月裏，我們期待一個建立在四項人類基本自由之上的世界。第一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人人都有發表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第四是免除恐懼的自由——這種自由，就是進行世界性的

徹底裁軍，使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有能力向全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鄰國進行武力侵略。」

3.4 杜魯門 (Truman) (1945-1953) :

「美國人民渴望所有國家、所有民族能自由選擇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來管理自己，過體面而滿意的生活，並決心致力於建設這樣的世界。美國人民尤其渴望在地球上實現和平，一種以平等自願達成真誠一致為基礎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並決心為此而作出努力。」

「我們並……沒有把我們的意志強加於人。」

3.5 甘迺迪 (Kennedy) (1961-1963) :

「讓每個國家都知道——不論它希望我們好或壞——為了確保自由的存在和成功，我們將會付出任何代價，承受任何負擔，面對任何艱難，支持任何朋友，反抗任何敵人。」

「唯有美國——而且我們僅佔人口的百分之六——承擔這種重大責任。」

「美國向來支持的信念是，人人都有權自由選擇自己想要的政府類型。」

「人類必要停止戰爭，不然的話戰爭便會毀滅人類。」

3.6 詹森 (Johnson) (1963-1969) :

「我們不能，亦不會，從這個世界退出。我們太富有、太強大及太重要了，還有，我們也太關心。」

「任何追求和平和憎恨戰爭的人或國家……會見到美國在旁邊，願意與他們同行……」

3.7 尼克遜 (Nixon) (1969-1974) :

「讓我們建立一個世界的和平結構，在這個結構中，弱小與強大同樣安全，彼此會尊重對方有活於不同制度的權利，大家只會以有力的理念影響他人，而不會訴諸武力。」

3.8 卡特 (Carter) (1977-1981) :

「對美國來說，最崇高和最有雄心的任務就是幫助建立一個真正人道主義與和平的世界。」

「我們的政策是基於我們的道德價值，是永遠不變的。我們的政策是得到我們的物質財富和我們的軍事力量的支持。我們的政策是為打救人類而設計的。」

「美國對人權的責任是我們外交政府的根本宗旨。」

3.9 列根 (Reagan) (1981-1989) :

「美國人民信奉人權，反對以任何形式出現的暴政……美國鼓勵進行民主變革，將隨時準備在這些國家及其它國家幫助實現民主。」

3.10 老布殊 (George H.W. Bush) (1989-1993) :

「在世界各國中，只有美國既有道義上的聲望，也具有維持這一聲望的手段。我們是世界上唯一能聚集和平力量的國家。正是這一領導的重任及實力，使美國在一個尋求自由的世界中成為自由的燈塔。」

「自由不是美國給世界的禮物，是全能的上帝給世界上每一個男子和女子的禮物。作為地球上最強大的力量，我們有責任幫助傳播自由。」

3.11 克林頓 (Clinton) (1993-2001) :

「世界之所以期待美國的領導，並不僅因為我們的規模和實力，還因為我們所支持的和勇敢反對的東西。我們是自由的燈塔、民主的堡壘，是世界上自由能給人們帶來的前景的活生生的例證。」

「我們的希望、我們的心、我們的手，都是與各大州正在建設民主和自由的人民連在一起的。他們的目的是美國的目的。」

「訊息時代來臨，觀念傳播不可阻擋，美國面臨著推動全球自由民主進程的歷史機遇。」

3.12 小布殊 (George W. Bush) (2001-2009) :

「美國的政策，是尋找和支持每個國家和文化的民主運動和機構，而其最終目的是結束這個世界的暴政。」

「我們當務之急是說明我們支持的立場：美國必須捍衛自由和公義，因為這些原則對世上所有人都是適宜和正確。」

「我們會積極工作，把民主、發展、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的希望帶到全球的每一個角落。」

「每一個生命都是寶貴的，這是我們與敵人不同之處。」

「我們的國家，是歷史上善良的最大力量。」

「美國將不會把我們政府的形式強加於不願意的人，我們的目的是去幫助他們找到他們的聲音，達到他們的自由和走他們自己的路。」

「今天，美國對世界各地人民說：所有活在暴政和絕望的人可以知道……當你們為自由站起來時，我們會與你站在一起。」

3.13 奧巴馬 (Obama) (2009-2017) :

「我們信美國必會繼續是戰爭行為上的典範，這便是我們和敵人的不同之處，這便是我們力量之源。」

「民主不可以從外強加於任何國家，而沒有一條路是完美的。每一個國家都應走基於它人民的文化和傳統之路。」

「一個大國不會以支配或妖魔化其它國家以展示其實力，帝國視主權國為棋盤上的棋子已成過去。」

「我們亦從經驗看到那些保衛他們人民普世價值的政府成為了我們最親密的朋友和同盟，而拒絕給他們的人民普世價值的國家選擇了成為我們的對手。」

美麗的不實之言

4.1 真面目：當「美國價值」遇上「美國利益」

- (1) 古代中國有「價值」與「利益」（義、利）的討論。梁惠王與孟子見面時，便直接問孟子：「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的回應是：「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美國在義與利的問題上，似乎是孟子的「傳人」。常言道，外交活動的最根本目的是追求國家利益，亦有謂國與國之間只有永恆的利益，而沒有永恆的敵人或朋友。當年英國政治人物的名言是：「我們沒有永恆的敵人。我們的利益是永恆和沒完沒了的，而我們的責任是追隨著這些利益。」美國所鼓吹的核心價值（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是美好的，是人類的夢想。可是，現實世界與理想世界不同，是講求利益的。空談理想是很容易，因為是不必付出甚麼代價。
- (2) 然而，當理想和現實有衝突之時，一個國家會怎樣取捨呢？在這一刻往往可以看到一個國家的真面目和底線。古今中外有一個普遍的現象，那就是講完道理之後，當一個人或者國家面對利益時，他們的價值觀便會開始模糊，而往往利益越大，其價值觀便會變得越模糊。在理想與利益之間，美國會怎樣取捨呢？從過去的事情可以看見，美國往往會選擇「美國利益」，放棄彰顯「美國價值」，然後再美化它的選擇，把「美國利益」包裝成「美國價值」。特朗普 (Trump) 總統與其他美國領袖的不同之處，是不是他直認以「美國利益」為先，反而較少假仁假義？

為了利益，美國會去到幾盡呢？

4.2 美國政府特別照顧資本家利益

- (1) 美國人追求財富，喜歡做買賣。美國總統（阿立芝／Coolidge）說過：「美國的事業就是生意」（“The business of America is business.”）。因為買賣是在市場進行的，所以對美國人來說，市場（而不是領土擴張）是非常重要的。美國總統（墨金萊／McKinley）說過：「貿易跟隨著國旗」。美國學者（弗利民／Thomas Friedman）亦講過「沒有一個隱藏的拳頭，無形之手是不能運作的」（“The hidden hand of the market will never work without a hidden fist.”）。一位法國受害者（皮耶魯齊／Pierucci）寫了一本名為《美國陷阱》的書，亦說「不管誰當美國總統，無論他是民主黨人還是共和黨人，華盛頓都會維護少數工業巨頭的利益」。⁽¹⁾
- (2) 美國與歐洲各國的殖民地政策不同，它並沒有到處建立殖民地，而是要把有利用價值的地方變成自己的勢力範圍。它是透過扶植支持親美的政權，以便在各國推行美國的政策，包括在國外建立軍事基地和進入各國市場。
- (3) 美國歷年來一個又一個的主義（門羅主義、杜魯門主義、艾森豪主義、卡特主義、布殊主義等等），都是替美國出兵提供的美麗藉口。美國指控它國是「恐怖國家」、「流氓國家」或「失敗國家」以便給美國提供出兵的藉口。正如美國學者（沙達和戴維斯／Sardar and Davies）所說：「表面上，這些干預都是以保護『民主』、『人權』和『自由』，但是其結果都是為美國帶來市場。」⁽²⁾美國是會支持任何對美國營商環境有利的外國政權，不管它是民主或獨裁。

4.3 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以利益為先，本是無可厚非，問題是不要假仁假義。試問，近百多年來：

- (1) 美國有沒有在世界各地推翻一個又一個的反美民選政府？
- (2) 美國有沒有在世界各地扶植和支持一個又一個的親美獨裁政府？
- (3) 美國有沒有實踐甘迺迪（Kennedy）所謂「人人都有權自由選擇自己想要的政府類型」？
- (4) 美國有沒有在世界多國干擾一個又一個國家的民主選舉？
- (5) 美國有沒有以「民主」之名，在多國推動「政變」之實？
- (6) 美國是不是高談「民主」，但卻輸打贏要，不接受對它不利的選舉結果？
- (7) 美國有沒有暗殺和企圖暗殺外國領袖，包括周恩來、蘇加諾（Sukarno）、金日成（Kim Il-sung）、尼赫魯（Nehru）、盧蒙巴（Lumumba）、吳庭琰（Ngo Dinh Diem）、戴高樂（de Gaulle）等等？
- (8) 美國有沒有使用化學武器？當親美的國家用化武時，美國的態度是怎樣？
- (9) 美國有沒有在日本投下兩個原子彈之後，曾經多次考慮再使用原子彈？
- (10) 美國對親美的國家有沒有大打「人權牌」？

4.4 有一位美國學者（布林／Blum）計算過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³⁾：

- (1) 努力地去推翻五十個以上的外國政府，而這些政府多數都是民選的；
- (2) 介入最少三十個國家的民主選舉；
- (3) 企圖刺殺多於五十個外國領袖；
- (4) 在三十個以上的國家投下炸彈；
- (5) 在二十個國家企圖鎮壓反對無法忍受的政權的民粹或民族運動。

參考：

- (1) 皮耶魯齊（Frédéric Pierucci）和阿倫（Matthieu Aron），《美國陷阱》，p. 350
- (2) Ziauddin Sardar and Meryll Davies, *Why Do People Hate America?*, p. 67
Susan Brewer, *Why America Fights*, p. 45
Stephen Kinzer, *Overthrow*, p. 84, p. 316
Morris Berman, *Dark Ages America*, p. 122, p. 142
- (3) William Blum, *Killing Hope*, p. 390, pp. 463-464
William Blum, *Rogue State*, pp. 49-50, pp. 162-220

美國戰勝西班牙（Spain）， 走上霸權之路（1898）

5.1 美國的前百多年

(1) 建國（1776）

英國在北美洲的東岸有十三個殖民地。居住在這十三個殖民地的人民為了利益，為了自由，以武力爭取獨立，成功脫離英國，建立了一個共和國。

(2) 美國在立國之時，只有在東岸的十三個州。它之後以「明確的天命」（“manifest destiny”）為名，帶著「開疆拓土的精神」，從大西洋的東岸「西征」一路打到在太平洋的西岸（侵佔原居民的土地）。它又「南討」（侵佔墨西哥人的土地，包括了今天屬於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猶他州、科羅拉多州、懷俄明州、新墨西哥州和亞利桑那州）。美國人相信「這個大陸是上帝為我們預備的，誰也阻擋不了這個天命的完成」。美國人這一種態度，形成了他們前進、前進、前進的精神。

(3) 「西征」

來自歐洲的白人，視北美洲為「無主之地」！外來移民把原居民「得天獨厚」的天地，變成了他們「得天獨厚」的國家。美國總統（克林頓／Clinton）說過：「我們以自由之名橫跨大陸，但是卻同時把原居民推出他們的土地。」⁽¹⁾ 美國人視這個「西向」精神為美國的核心思想，個人主義的孕育所在。美國人把他們的侵略行為形容為「解放」。

試想，如果你們是北美洲當年的原居民，無數代的祖先已經生活在這片土地之上，但是有一天，突然來了一些拿著先進武器的陌生人，喝令你們離開這片土地，離開你們的家園，離開你們祖先葬身之所，理由是「這個大陸是上帝為『他們』預備的」。他們又說美國是一個「自由帝國」，給你們帶來「自由」，你們會有何感想？為甚麼在美國人心中，白人（「西部牛仔」）殺印第安人是勇敢，但印第安人殺白人就是暴行？美國人是不是可以在絲毫不違背世界各國認知的道德標準下……滅絕原居民？一個殺人無數，自認是「一手拿斧，一手拿削頭皮刀的人」（傑克遜／Jackson）竟然成為了美國總統。他們的「美國夢」是不是原居民的噩夢？

(4) 「南討」

美國人一向看不起墨西哥人，把他們說成「低智」、「無資格自治」。大講「民族自決」、曾任大學校長的美國總統（威爾遜／Wilson）揚言要「教訓這些國家」和「教他們怎樣地『選出好人』」⁽²⁾。

請問，墨西哥人的感受又是會如何？易地而處，墨西哥人會認同美國的「天命論」嗎？墨西哥人信奉天主教，他們的「上帝」跟美國的「上帝」是同一個「上帝」。但是，他們的感受卻是「上帝那麼遠，而美國卻是與他們這麼近」。

(5) 內戰：「南北戰爭」（1861-1865）

美國北部的州和南部的州利益不同，分歧多多，矛盾重重。終於，南部的州要求離開美國，但是北部的州卻強烈反對，堅持統一。於是南、北打了一場內戰，死了六十二萬人。

美國講自由和人權，為甚麼南部的州沒有離開的自由，不可以選擇它們自己的「民有、民治、民享」？為甚麼北部的州可以把「統一」強加於南部的州？

5.2 大國崛起：走向太平洋

(1) 古巴是一個島，離美國不遠。美國「統一」了「西域」和佔領了「南蠻」的土地之後，是否可以容許歐洲的一大老牌強國西班牙在它的「後花園」佔領著古巴呢？答案是不可以。美國的所謂「孤立主義」，是不適用於中、南美洲的。於是美國便突然關心起古巴人民的生活了，宣稱要協助古巴人脫離苦海，從西班牙「獨立」起來。美國總統（墨金萊／McKinley）說：「我們介入不是為了征服，而是為全人類才介入。」美國找了個藉口向西班牙開戰。古巴附近的美軍戰艦「緬因號」爆炸沉沒，二百多名官兵死亡。美國咬定這是西班牙做的（「記住『緬因號』，詛咒西班牙。」／“Remember the Maine, to hell with Spain.”），便向西班牙宣戰。但是，這事件是西班牙做的嗎？⁽³⁾美國輕易而快速地打敗了西班牙。戰後，美國從它的手中取得北美洲以外的土地，走向太平洋。這些土地包括中途島、薩摩亞島、關島、夏威夷等。

(2) 美國打敗西班牙後，還要面對英國這一個歐洲大國。美國高官（杜勒斯／Dulles）說：「他們認識到英國是美國最可怕的敵手，並且感覺到太平洋是美國與英國在商業及政治力量上最為有利的競爭場所。」因此美國決定在中美洲建造一條運河，打通大西洋和太平洋，索性把太平洋變成美國的一個湖。美國「明確的天命」，從北美洲的東岸擴展到西岸，再擴展到墨西哥，然後又擴展到古巴，繼而到太平洋（墨金萊總統說拿下夏威夷亦是「明確的天命」），最後到亞洲。



常言道，外交活動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國家利益，亦有謂國與國之間只有永恆的利益，沒有永恆的敵人或朋友。

但是，自稱與眾不同的美國自詡推動人權外交，宣稱要把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帶到全世界。

正所謂聽其言而觀其行。從美國近百多年來的行為可見，美國外交的目標是要控制世界各地的市場和資源。所以，只要某個國家的政府是親美的，不論其是否獨裁專制，美國都會支持，但如果某個國家的政府是反美的，則就算是民主選舉產生的，美國也會設法把其推翻。

這幾十年來，美國打著民主的旗號來針對反美的國家或地區政府，透過所謂「非政府組織」（尤其是「國家民主基金會」）扶植及培養當地的反對政治勢力，以民主、自由和人權之名，行搶奪政權之實。



圖書分類：歷史

HKS : 118
NT\$: 470



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

紅出版文化平台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h.com

ModE

智誠發賣

886-2-82275988

www.namode.com